

##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6,56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7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6 元/股。
-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46,770,824 股变更为 545,854,264 股。

###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1日，授予对象29人，授予数量605万股，授予价格15.13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3日。

5、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可解锁的股份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公开信息披露、交易所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实施。

7、2018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16,5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总金额为7,295,817.60元。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16,5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总金额为7,295,817.60元。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46.33万元。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锁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合计916,560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76%。回购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价格为7.96元/股，回购价款为7,295,817.60元。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19年8月15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6,770,824股变更为545,854,264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73,050	22.18%		916,560	120,356,490	22.05%
高管锁定股	28,399,199	5.19%			28,399,199	5.20%
首发后限售股	91,957,291	16.82%			91,957,291	16.8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6,560	0.17%		916,5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497,774	77.82%			425,497,774	77.95%
三、股份总数	546,770,824	100.00%		916,560	545,854,264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